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包括光网络与系统集成、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部件与充电运营、工业智能控制、铜导体、商品贸易及其他。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说明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等;(2)公司铜导体业务与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请说明上述业务开展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其他业务的相关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资质,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核实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投资合作等关系的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32.7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50.04%。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项余额及账龄等,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分业务板块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50.54亿元,短期借款为89.42亿元。公司全年利息费用约为4.85亿元,利息收入约为0.4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是否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解释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与合理性;(3)报告期末公司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2.70亿元,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或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亨通财务48%和52%的股权。请分别说明近三年公司与亨通财务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关联方与亨通财务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存贷款发生额、余额、存贷款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4)核实是否存在与相关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14.29亿元,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6.99亿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21.92亿元,全部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1.85亿元,同比增长32.08%,且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估计,调减部分客户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金额、交易事项、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并核实应收账款是否与相关关联方;(2)鉴于近年公司商业承兑票据增长幅度较大,请说明上述变化原因,并分业务板块列示前五大商业票据开票人、开票时间及兑付时间,说明回收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3)披露报告期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所获得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相关关联方,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4)说明公司票据质押融资及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质押额度是否被相关关联方占用,是否存在相关关联方通过票据池业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5)结合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及收回情况,说明公司从2019年起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一季报产生的相应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2016年以来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33.36亿元,同比增长27.42%。公司前期公告称,部分预付款项系专网通信设备预付采购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给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再由凯乐科技向其上游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待产品交付客户后,按照约定进行货款结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主要业务板块列示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付款安排、付款方式及月度平均余额等,核实相关预付款对象是否为相关关联方;(2)结合与凯乐科技及相关方的合同约定,说明相关专网通信业务的产品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实现销售时点、最终付款时点;(3)说明公司委托凯乐科技进行代工并通过凯乐科技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核实相关资金是否流向相关关联方;(4)公司是否实际承担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67亿元,其中包括保证金、往来款、暂付款、押金、业绩补偿款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往来款、暂付款、押金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是否涉及相关关联方;(2)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偿付安排及进展,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相关业绩承诺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5.2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24亿元,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其中在产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1)分业务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采购方,并结合相关在手订单、销售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存货变动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原材料项目报告期涨幅较大的原因;(2)说明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所对应的具体事项、交易对方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3)请结合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是否异于同行业公司数据,并说明上述在产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交易形成期货合约保证金3.74亿元及存入期货公司备用保证金0.71亿元。请公司结合相关基础资产的数量、金额及

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等,说明公司套期交易的性质,是否存在套利业务以及对应风险敞口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0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3.2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相关关联方;(2)如被投资单位为投资基金的,进一步披露基金的具体规模、资产投向、风险敞口等,并说明上述资产投向是否涉及相关关联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差额补足义务或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等兜底性质的安排;(3)请公司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补充披露对持有28.27%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会计处理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联营企业中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光通信有限公司、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与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请公司进一步披露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定价是否公允等;(5)报告期新增的五家联营企业四家出现亏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购买的上述联营企业的交易对方、收购溢价,并结合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57.7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5.88%,其中机器设备本期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2)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核实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涉及相关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2018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18.80亿元,同比增长118.09%。公司未在建中明确相关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业务和产品分类列示相关在建工程的名称、建设周期、预计竣工时间、项目资金来源、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预计产能,是否已实现生产运营、历史转固情况及转固依据等;(2)结合过去三年在建工程的相关建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建设进度缓慢或建设进度不一致的项目及原因,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6.26亿元,减值准备为0.48亿元。请公司结合形成商誉相关资产的行业情况及政策、主要产品情况、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盈利预测等方面,说明公司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9.42亿元,其中包括预付设备款、工程款2.6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款对应的业务内容、预付对象,是否涉及相关关联方,以及相关预付款预计形成资产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 年报披露,近三年公司应付票据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1.07亿元,同比增长75.58%。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政策等,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应付票据的交易对方、交易背景、付款政策,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涉及相关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5. 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投资增速较快,2017年和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与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回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企业往来、保证金等项目涉及的具体事项、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金是否流向相关关联方;(2)结合相关行业趋势、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具体投向、投资收益和成果等解释常年大额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说明相关投资是否涉及相关关联方;(3)请公司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及现金流情况,并结合相关经营生产安排与投资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说明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化解潜在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6. 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17年定增对象与亨通集团其他应收款对象及相关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关系,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公司定增资金无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亨通集团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2)披露亨通集团主要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对象,相关业务发生时间及商业实质,并核实前述资金来源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资金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表意见;(3)披露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的认购情况,并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前述定增对象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投资收益等相关承诺,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

17. 公司公告显示,前期非公开发行存在较多项目资金变更用途,且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请公司结合前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形,补充披露:(1)相关募投项目的立项时点、募集资金到前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及时点,变更募投项目时点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流程,请详细说明导致募投项目变更的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策略变化的具体情形;(2)公司使用前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的金额、时点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相关关联方;(3)目前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是否达到预计的收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7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32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人民币(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18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2018年12月31日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35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862,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9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4	-	2019/6/17	2019/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665,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66,59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4	-	2019/6/17	2019/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证券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取消机构投资者申购限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
基金代码	006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取消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取消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取消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原因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9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A 广发招财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2 00667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取消机构投资者申购限(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19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

册登记人将有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6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4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19年6月6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流通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做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深交所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按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190	林浩亮
2	00*****261	林若文
3	01*****798	林浩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联系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

2、咨询联系人:薛平安先生

3、咨询电话:0754-82516061

4、传真电话:0754-82526662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员工持股计划、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33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5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A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23 0056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2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

册登记人将有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6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4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深交所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首发后限售股;

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0*****900	谭瑞清
3	08*****177	汤阳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4	01*****110	和奔流
5	08*****533	河南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